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除前述激励对象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2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09.04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6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3.9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情形，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此外，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 171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 17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在第五个限售期的 5,862,78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 890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 89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在第四个限售期的 3,323,00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